

殖民政府、地方開發與臺人資本： 以人力輕便鐵道業為分析對象（1903-1928）*

陳家豪**

摘 要

目前為止，臺灣經濟史研究者普遍強調戰前臺人資本積累過程「自主性」的一面，所謂「殖民者／被殖民者·臺資／日資」二元對立框架，在先行研究隱約可見。戰前臺人資本積累過程如何與日本殖民政府展開「連結」，則未被正式、全面性地檢討，可以說留下了進一步研究的空間。是故，本文擬以作為特許行業的人力輕便鐵道為例，分析戰前臺人資本如何以地方官廳為媒介，取得這項交通工具的經營權，並掌握地方重要物產運輸、展開資本積累。

透過本文討論可知，日本殖民政府之所以仰賴臺人資本來發展人力輕便鐵道業，乃因日俄戰爭以前日人資本家尚無力前來臺灣。正由於人力輕便鐵道業被設定為特許行業，臺人資本在該業的積累過程可說是以日本殖民政府連結為前提展開。為了勸誘臺人資本經營人力輕便鐵道，臺灣總督府暨各地方官廳不僅無償提供企業設立所需的軌條、土地及相關資材，且協助臺人人力輕便鐵道業者打擊對其造成威脅的傳統交通工具、允許其訂定超出合理水準的運費，並放任他們忽視設備養護、安全性維持及壓榨「後押人夫」。臺人人力輕便鐵道業者於是得以在此過程中，創造高額利潤。

關鍵詞：臺人資本、殖產興業、地方官廳、輕便鐵道、地方交通

*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薛化元和李為楨兩位指導教授悉心指導，又蒙本刊三位匿名審查人與編委惠賜諸多寶貴意見，得以改正誤繆之處，特此誌謝。另，本文係「近代東亞史研究的新嘗試：經濟·政治·外交史觀點的對話」(A New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the Modern East Asian History: Unification of Perspectives from Political, Diplomatic, and Economic History) 國際共同研究計畫的成果之一，此一計畫獲「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」三年獎助(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)，亦在此銘謝。

**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

來稿日期：2014年10月22日；通過刊登：2015年7月29日。